

外债备案登记审批-----外债审批代办

产品名称	外债备案登记审批-----外债审批代办
公司名称	金九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6029770 13321144867

产品详情

申请材料目录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频道提交电子申报材料，附送必要的纸质材料。（一）新申请事项材料目录1.关于办理外债审核登记的申请报告2.附件：（1）企业借用外债真实性承诺函及签字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申请主体、借用外债主体、担保主体（3）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借用外债主体股权架构图（4）依据公司章程出具的关于本次借用外债、对本次借用外债提供担保（如有）等事项的内外部决议文件（5）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6）申请主体、借用外债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7）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投资合同或意向书，项目的其它支持性文件（如适用）（8）企业过往中长期外债获批文件及相应额度使用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如有）（9）对于申请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需提供经签署的贷款协议或同等效力文件；

对于申请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承销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真实性承诺函（10）专业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真实性承诺函（11）信用评级报告（如有）（二）变更事项申请材料目录1.关于办理外债审核登记变更的申请报告2.附件：（1）企业借用外债真实性承诺函及签字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拟申请变更外债的原获批文件（3）企业注册证明（4）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投资合同或意向书，项目的其它支持性文件（5）关于本次借用外债方案变更的内外部决议文件（如适用）（6）对于变更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需提供经签署的贷款协议或同等效力文件；对于变更为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承销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真实性承诺函（附送纸质版，原件，一式1份）（7）专业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真实性承诺函（附送纸质版，原件，一式1份）附表

办理基本流程（一）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将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频道进行网上登记，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电子材料。（二）网上登记完成后，申请人同步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政务服务大厅。建议申请人不晚于债券发行或贷款提款前45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材料。（三）政务服务大厅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接收。（四）承办司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五）受理后，承办司局审理申请材料内容并作出决定。对于材料内容存在错漏的，承办司局将通过网上系统向申请人发出补齐补正通知；未按时反馈书面补正回复意见的，将予以终止审核。（六）审核登记结果信息通过短信形式告知。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将通过文件交换系统送至集团总部（总公司、总行等）；地方企业的，将通过文件交换系统送至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七）申请人应当在每期境外债券发行/商业贷款提款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

频道报送借用外债信息；在《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有效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应的外债借用情况。（八）申请人应当在每年1月末和7月末前5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频道报送外债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兑付情况和计划安排、主要经营指标等。如出现境内外债务偿付风险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影响债务正常履约的重大情况，企业应及时报送有关信息。